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局就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公告如下：

### 一、受理范围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制定（包括牵头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

### 二、受理方式和要求

我局将依托举报电话或者来信来访、邮寄等渠道接收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举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 三、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举报电话：0533—3224752

来信举报地址：淄博市沂源县荆山路 34 号

#### 四、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

收到投诉举报后，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及时转交政策措施的制定单位办理，相关局属单位、机关科室及时调查、核实（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引入第三方评估），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或实名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结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3年4月26日

